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系務會議規則

民國 84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86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87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【以下簡稱本系】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系務會議【以下簡稱本會議】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以系主任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本系發展計劃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教育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主席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教師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因時效性事件或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召集會議時，以通訊方式討論及作成決議，決議之作成準用前項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固定開會時間為每月第三週之星期三 10:10 至 13:00，除因與校訂活動撞期而暫停外，與會人員請預留開會時間，準時出席。
- 第八條 除前條固定開會時間外，臨時會議得擇每週一 12:10 至 13:00 或每週三 10:10 至 13:00 召開本會議。
- 第九條 召開本會議應於一週前通知與會人員，但於固定開會時間或因時效性系務而召開本會議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時，系主任應於提案後一週內召開本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系務會議之出席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時，主席即應宣佈開會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訂定後，送院長核備；修正時亦同。